

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高永慧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蚌埠市质检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政府食盐储备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第696号令)、安徽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皖政办〔2012〕15号)等文件精神,蚌埠市只有“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一家经营单位,符合承担此项目条件。该公司从采购、运输、储备、管理体系,并拥有5500m²的仓储空间,并且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运营操作规范、仓储问责制度健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要求,建议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推荐: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采购服务商</p>	
专业人员 签字	高永慧	日期 2026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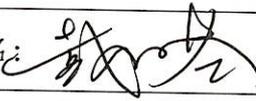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常进
	职称: 高级技师
	工作单位: 蚌埠市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政府食堂储备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第686号令)、《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安徽省国有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明确政府食盐储备工作应由获得食盐专营权企业承担。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是我市辖区内唯一具有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的食盐专营公司。安徽省唯一指定中盐蚌埠包装总厂单位。承担我市食盐安全和市场供应的社会责任。</p> <p>综上所述,建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 签字	<p>常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18年3月13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蚌埠裕投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第696号令)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储备基础工作的通知》(皖经信盐食函[2022]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食盐储备需要相应的仓储条件、设备承人及要求,并明确政府食盐储备作原由视有获得食盐专营许可证。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是我市唯一具备食盐专营资质的企业,且该公司具有相应的储备条件、人员及设备要求,具有多年政府食盐储备的基础制度和经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日期: 2026年3月13日</div>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